

# 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联合会

瑞陶蔗联发〔2023〕1号

## 关于发布《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合联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农合联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合联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合联

2023年7月3日



# 《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合联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瑞安市陶山甘蔗产业农合联（以下简称“农合联”）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农合联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农合联组织下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各类组织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制修订原则包括：

- （一）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三）公平、公开、透明。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范围包括：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标准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与本农合联业务相关的组织调查研究，编辑内部刊物；开展竞赛、展览、交流等活动；调解会员纠

纷；开展相关领域的应急处置、响应等技术支持服务；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农合联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农合联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农合联章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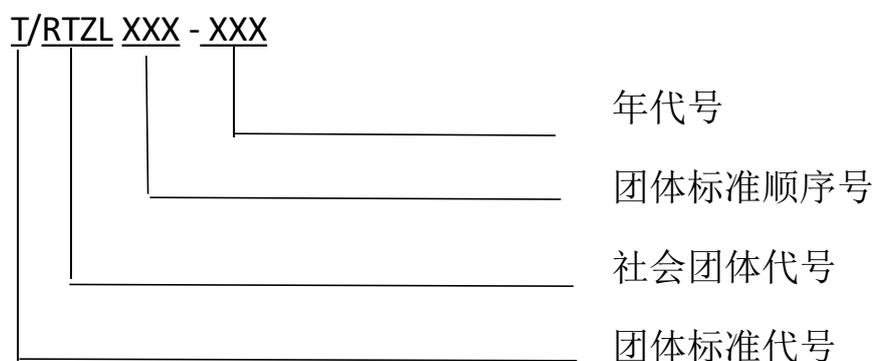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农合联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专家技术委员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本会积极参与本行业、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行业化、国家化和国际化。

**第十条** 本农合联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农合联名称缩写 RTZL 组成。



**第十二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

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三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RTZLXXXX.1-XXXX”。

**第十四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RTZLXXXX-XXXX”。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RTZLXXXX-XXXX” / ISOXXX:XXXX

**第十六条** 农合联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它工作文件由农合联秘书处存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或已经一定规模事件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修订现行标准的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需求企业单独或联合提出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其负责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农合联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后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由农合联正式立项。

**第二十二条** 农合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

**第二十三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农合联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二节起草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获批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等资料，交由农合联秘书处审定。编写组人员应具备标准化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20004.1《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

## 第三节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经农合联秘书处征求意见，同时在本农合联[官网](#)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需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最终形成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由农合联秘书处负责组织。审查采

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并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审查小组对报送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第三十三条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 第四节通过并发布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农合联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三十六条** 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农合联发放标准编号，经本会授权代表签署，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 第五节复审

**第三十七条** 农合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适用性复审工作，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给予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农合联授权人签署标准废止公告并予以公布。

## 第六节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向农合联申请撤销，报农合联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第四十条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农合联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的；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的；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的；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的；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 第四章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农合联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

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农合联所有。未经农合联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农合联批准授权。

### **第五章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农合联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农合联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农合联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合联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